

粤府土审（06）〔2025〕17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24年度 第七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佛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佛山市高明区2024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明府〔2025〕4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高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6911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6911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

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高
明区人民政府。